

股票代碼：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議事手冊電子檔案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大田公司一樓文創美學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1.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3.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7
4.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7
肆、承認事項	8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8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伍、討論事項	9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10
陸、選舉事項	10
1. 選舉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案	10
柒、其他議案	11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捌、臨時動議	11
玖、散會	11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12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3.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4. 「公司章程」修正前條文	32
5.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6.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條文	44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52
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5
1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條文	67

1 1.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1
1 2.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前條文-----	73
1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77
1 4. 董事選舉辦法-----	79
1 5.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1
1 6. 其他說明事項-----	81

壹、開會程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大田公司一樓文創美學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1. 選舉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1 年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大家好：

感謝長期以來對大田公司的關注、支持、愛護與指導！

COVID-19 疫情在 2021 年(110 年度)持續衝擊與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然而高爾夫產業及自行車產業在後疫情時代反而蓬勃發展，主要是高爾夫與自行車運動是戶外活動，同時也是具有適當社交距離的熱門運動選項，消費市場需求大增，帶動產業發展活絡。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努力，目前營運穩定，客戶信賴與肯定公司新品開發技術與量產服務能力，高爾夫事業受惠於美、日客戶品牌經營報捷，接單持續暢旺。

110 年度，在全體同仁們的努力下，我們業績表現亮眼，創下了多項營收與獲利歷史新高紀錄，包括營收 NT\$78.8 億元、稅後淨利 NT\$16.86 億元、EPS 20.15 元，都是歷史新高，毛利率也來到 32%、純益率 21.4%...等多項佳績紀錄。

心存感恩！再次感謝大家的關愛及支持，感謝品牌客戶，也特別感謝公司同仁們及所有供應鏈廠商，同心齊打拼，合作創雙贏！

謹將本公司經營方針、110 年度營業結果、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發展策略等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固本精實、創新突破。

二、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7,880,132 千元，合併毛利率為 32%，合併稅後淨利為 1,686,457 千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20.15 元（包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EPS 20.17 元及停業單位淨損 EPS -0.0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880,132	3,933,116	100.35
	營業成本	5,392,557	2,909,407	85.35
	營業毛利	2,487,575	1,023,709	143.00
	營業費用	489,543	341,380	43.40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利益	1,998,032	682,329	19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76	-528	2,793.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82,756	681,801	190.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90,175	614,171	175.20
	停業單位稅後損失	-3,718	-136,363	-97.27
	本期淨利	1,686,457	477,808	252.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1,688,279	544,626	209.99

註：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業於109年12月31日取得企業註冊通知書。
 另，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係對櫻之田公司投資業務，於110年2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
 接續辦理清算及解散，並於110年5月3日完成解散登記。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3.43%	262.41%
	速動比率(%)	211.95%	210.93%
	利息保障倍數(倍)	220.87	54.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95%	12.70%
	權益報酬率(%)	53.88%	19.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6.16%	65.09%
	純益率(%)	21.40%	12.09%
	每股盈餘(元)	20.15	6.50

(四)110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110 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1. 高爾夫球頭新素材開發技術與量產成果：高強度鈦板、高強度鈦系鑄造材、高強度鐵系材、低密度鑄造材、可變硬度鑄造材、其他高強度板材、複合材料持續開發等。
2. 高爾夫球頭新結構、新設計開發量產成果：複合材料高爾夫球頭結構設計與方法、異素材結合構造與應用、高性能球頭結構設計等。
3. 高爾夫球頭高反發與高 MOI 模擬解析系統開發技術量產：結構設計、重量裕度、音頻改善、重心分佈、空氣力學等。
4. 專利：110 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為止)共取得 10 件專利權，包含「複合材料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法」之台灣發明專利、「高爾夫球頭頂蓋及高爾夫球頭」之台灣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複合材料高爾夫球桿頭製造方法及構造」之日本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高爾夫球頭」之台灣新型專利、「傾角可調之高爾夫球頭」之中國新型專利、「利用空氣動力學原理改善揮桿速度及提升穩定度的球桿頭」之中國新型專利、「掛件結構及應用組件」之台灣及中國新型專利；並提出共 14 件專利申請案

審查中。

5. 獲獎事蹟:新創設計團隊榮獲 2021 年德國紅點設計獎_UNION 1_花灑型沐浴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開拓新客源、持續穩定關鍵客戶業績與推進成長，擴大營收。
- (二)策略性接单，確保高毛利，爭取少量多樣、客製化訂單，增加利潤。
- (三)優化與精進全流程管理能力，確保品質、降低成本、縮短研發及量產全流程的 L/T。
- (四)精進產銷管理機制，加強量產前準備能力，致力於全流程平準、有序、穩定生產。
- (五)以市場為導向，不斷研發創新技術、製程、產品，加速技術藍圖的實踐，提供創新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
- (六)持續精進及深化關鍵自主核心技術能力，加深自動化程度與突破技術能力。
- (七)精進關鍵供應鏈整合管理能力，與供應鏈夥伴策略合作，互惠互榮。
- (八)強化資安機制與優化整體的資訊系統管理。
- (九)優化人力資源管理能力，穩定產線人員及發展關鍵人才，以快速且彈性因應需求。
- (十)推動 ESG 永續管理，全流程朝減量、回收、替代作改善，落實節能減碳，實踐綠色研發、綠色生產、綠色生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推動 ESG 永續管理，落實在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社會責任(S, social)和公司治理(G, governance)方面的各項管理措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期能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 (二)秉持著「誠信務實、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服務人群」的經營理念，進行有效的營運全流程之固本精實管理，持續創新與突破，力求在品質、交期、成本、服務、創新等構面達成管理綜效，創造獨特且無可取代的深層競爭力。
- (三)朝「設計製造服務業」的方向深耕經營，以客戶為導向，持續提供客戶「協同設計」、「性能模擬」、「高附加價值」的「量身訂作」的設計製造服務，並搭配穩定的全流程產製能力、精實的營運流程管理及運用與發展自動化科技，適時提供具突破性且具市場競爭力的創新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許戎民



會計主管 李忠穆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規定繕具審查報告書如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及陳文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常會。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148,060,000 元(每股 13.7 元)，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錄 2。
3. 配息政策應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派，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39,863,126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2,276,10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 110 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陳文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及第 12~28 頁，附錄 1。
3.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錄 2。
2.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 1.爰配合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1 頁，附錄 3。
- 3.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 1.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43 頁，附錄 5。
- 3.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 1.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8~51 頁，附錄 7。
- 3.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5~66 頁，附錄 9。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72 頁，附錄 1 1。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案。

說 明：

1. 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5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應選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之任期將由 111 年 5 月 26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任期 3 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屆新任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7~78 頁，附錄 1 3。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之內容如下：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李孔文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	林忠謙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損失率及減損損失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1,581,28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8%，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損失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款項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
4.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5.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存貨，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989,51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其他事項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及 權 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2,070,553	36	\$ 1,618,116	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1)	\$ 430,000	8	\$ 380,000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5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2)	-	-	49,9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1,485,775	26	743,749	19	2150	應付票據	152	-	14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35,047	1	12,863	1	2170	應付帳款	481,040	8	293,78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02	-	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3)	60,403	1	20,2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3)	625,094	11	385,566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	-	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8,214	2	52,04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1,1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9)	46,644	1	44,484	1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989,518	17	576,157	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97	-	4,10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69,927	1	46,8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3,243	30	1,210,174	31		
1450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附註四及六.6)	-	-	156,036	4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1)	202,538	4	72,45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11,785	82	3,175,677	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9)	63,038	1	96,41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4)	32,566	-	31,628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7)	106,949	2	1,8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7	-	2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8)	609,238	11	514,183	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8,359	5	200,706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9)	159,808	3	193,784	5	2XXX	負 債 總 計	2,021,602	35	1,410,880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10)	42,250	1	44,31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1)	29,638	-	25,803	1	3100	股 本(附註六.15)						
1915	預付設備款	54,867	1	12,937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000	15	838,000	21		
1920	存出保證金	4,534	-	4,409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01,239	2	101,23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7,284	18	797,229	2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2,633	14	718,14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973	1	45,4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399	35	849,226	21		
							保留盈餘合計	2,880,005	50	1,612,774	4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84,261)	(1)	(53,97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516)	(1)	(27,000)	(1)		
							其他權益合計	(121,777)	(2)	(80,97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97,467	65	2,471,040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90,986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19,069	100	\$ 3,972,906	100	3XXX	權 益 總 計	3,697,467	65	2,562,026	6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719,069	100	\$ 3,972,9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 度		一〇〇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8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7,840,332	99	\$ 3,898,300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5,251)	-	(19,512)	-
4190	銷貨折讓	(14,877)	-	(11,413)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59,928	1	65,741	1
		<u>7,880,132</u>	<u>100</u>	<u>3,933,11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8、19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5,384,683	68	2,891,810	7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874	-	17,597	-
		<u>5,392,557</u>	<u>68</u>	<u>2,909,407</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2,487,575	32	1,023,709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351	1	72,194	2
6200	管理費用	379,845	5	231,6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63	-	23,6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716)	-	13,930	-
		<u>489,543</u>	<u>6</u>	<u>341,380</u>	<u>9</u>
6900	營業利益	1,998,032	26	682,329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0)				
7100	利息收入	5,189	-	12,1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64)	-	(2,452)	-
7050	財務成本	(9,001)	-	(10,252)	-
		<u>(15,276)</u>	<u>-</u>	<u>(528)</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82,756	26	681,80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21)	292,581	4	67,63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90,175	22	614,171	15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六、6)	(3,718)	-	(136,363)	(3)
8200	本期淨利	1,686,457	22	477,808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60)	-	3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512)	-	76	-
		<u>(2,048)</u>	<u>-</u>	<u>30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88)	-	(40,317)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4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629	-	-	-
		<u>(40,804)</u>	<u>-</u>	<u>(40,317)</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52)	-	(40,0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3,605	22	\$ 437,794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88,279		\$ 544,626	
8620	非控制權益	(1,822)		(66,818)	
		<u>\$ 1,686,457</u>		<u>\$ 477,80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5,427		\$ 509,364	
8720	非控制權益	(1,822)		(71,570)	
		<u>\$ 1,643,605</u>		<u>\$ 437,79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2)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0.17		\$ 7.33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2)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9.79		\$ 7.27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2)		\$ (0.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669,442	\$ -	\$ 716,843	\$ (18,408)	\$ (27,000)	\$ 2,280,116	\$ 162,556	\$ 2,442,672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98	-	(48,69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408	(45,408)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18,440)	-	-	(318,440)	-	(318,440)
一〇九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544,626	-	-	544,626	(66,818)	477,808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	(35,565)	-	(35,262)	(4,752)	(40,014)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929	(35,565)	-	509,364	(71,570)	437,79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000	101,239	718,140	45,408	849,226	(53,973)	(27,000)	2,471,040	90,986	2,562,026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493	-	(54,49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565	(35,565)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19,000)	-	-	(419,000)	-	(419,000)
一〇九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1,688,279	-	-	1,688,279	(1,822)	1,686,457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8)	(30,288)	(10,516)	(42,852)	-	(42,852)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6,231	(30,288)	(10,516)	1,645,427	(1,822)	1,643,60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89,164)	(89,16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772,633	\$ 80,973	\$ 2,026,399	\$ (84,261)	\$ (37,516)	\$ 3,697,467	\$ -	\$ 3,697,4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 一 〇 年 度 金 額	一 〇 九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82,756	\$ 681,801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3,718)	(136,363)
稅前淨利	<u>1,979,038</u>	<u>545,438</u>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031	130,937
攤銷費用	2,512	2,4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716)	11,383
利息收入	(5,207)	(12,976)
利息費用	9,001	10,2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638	22,0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6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420	3,6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0,679</u>	<u>170,7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	169
應收帳款增加	(739,813)	(123,13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434)	1,069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732)	(1,5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	33
存貨增加	(429,153)	(112,240)
預付款項增加	(23,968)	(2,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56,147)</u>	<u>(237,7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9	18
應付帳款增加	191,727	124,94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0	(10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3,551	33,0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11)	2,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622)	(1,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31,604</u>	<u>159,5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24,543)</u>	<u>(78,119)</u>
調整項目合計	<u>(683,864)</u>	<u>92,60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5,174	638,039
收取之利息	5,272	14,284
支付之利息	(3,679)	(3,834)
支付之所得稅	(75,935)	(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0,832</u>	<u>648,203</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 〇 一 〇 年 度 金 額	一 〇 〇 九 年 度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2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739)	(117,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3	4,3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2)	3,539
取得無形資產	(621)	(44,14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2,287)	55,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0,140)</u>	<u>(97,8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397)	(49,8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14
發放現金股利	(419,000)	(318,440)
非控制權益減少	(88,6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7,015)</u>	<u>(318,31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267)</u>	<u>(24,2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6,410	207,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4,143	1,566,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0,553</u>	<u>\$ 1,774,143</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0,553	\$ 1,618,116
分類至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 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027
	<u>\$ 2,070,553</u>	<u>\$ 1,774,14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義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損失率及減損損失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1,657,782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25%，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款項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
4.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5.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234,741	19	\$ 557,901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430,000	6	\$ 380,000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5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1)	-	-	49,9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1,355,310	20	644,007	16	2150	應付票據	152	-	14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31,306	1	10,648	-	2170	應付帳款	3,527	-	1,63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3)	1,736	-	1,28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71,138	27	682,956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3及七)	269,378	4	240,06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2)	386,447	6	224,085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1,13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75	-	57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六.4)	2,170	-	16,3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8,214	2	52,047	1
1410	預付款項	25,699	-	15,2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8)	286	-	8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3	-	4,0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20,892	44	1,487,209	3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31,882	41	1,395,852	3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5)	106,949	2	1,8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8)	202,538	3	72,4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6)	3,505,197	52	2,350,631	6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8)	22	-	3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107,678	2	112,27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3)	32,566	1	31,62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8)	305	-	1,1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126	4	104,38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3,196	-	2,920	-	2XXX	負債總計	2,967,008	45	1,500,233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8)	20,157	-	15,019	-	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	-	253	-	3100	股本(附註六.14)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3,583	56	2,484,064	63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000	12	838,000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5)	101,239	2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6)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2,633	11	718,14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973	1	45,4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399	31	849,226	21
							保留盈餘合計	2,880,005	43	1,612,774	40
						3400	其他權益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84,261)	(1)	(53,97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516)	(1)	(27,000)	(1)
							其他權益合計	(121,777)	(2)	(80,973)	(2)
						3XXX	權益總計	3,697,467	55	2,471,040	62
1XXX	資產總計	\$ 6,664,475	100	\$ 3,971,2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64,475	100	\$ 3,971,27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 一 〇 年 度		一 〇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7,506,784	100	\$ 3,667,46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251)	-	(19,512)	(1)
4190	銷貨折讓	(14,118)	-	(11,302)	-
		<u>7,487,415</u>	<u>100</u>	<u>3,636,64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7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6,387,187	85	3,168,126	87
5900	營業毛利	<u>1,100,228</u>	<u>15</u>	<u>468,520</u>	<u>1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498	-	31,903	1
6200	管理費用	246,464	4	120,2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63	-	23,6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21)	-	12,134	-
		<u>288,904</u>	<u>4</u>	<u>187,968</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811,324</u>	<u>11</u>	<u>280,552</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825	-	2,6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21)	-	(5,695)	-
7050	財務成本	(3,681)	-	(3,8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4,854	15	337,634	9
		<u>1,168,277</u>	<u>15</u>	<u>330,751</u>	<u>9</u>
7900	稅前淨利	<u>1,979,601</u>	<u>26</u>	<u>611,303</u>	<u>17</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19)	<u>291,322</u>	<u>4</u>	<u>66,677</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688,279</u>	<u>22</u>	<u>544,626</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60)	-	3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512)	-	76	-
		<u>(2,048)</u>	<u>-</u>	<u>30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88)	-	(35,565)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4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629	-	-	-
		<u>(40,804)</u>	<u>-</u>	<u>(35,56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2,852)</u>	<u>-</u>	<u>(35,26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45,427</u>	<u>22</u>	<u>\$ 509,364</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15</u>		<u>\$ 6.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77</u>		<u>\$ 6.4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669,442	\$ -	\$ 716,843	\$ (18,408)	\$ (27,000)	\$ 2,280,116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98	-	(48,69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408	(45,40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18,440)	-	-	(318,440)
一〇九年度本期淨利	-	-	-	-	544,626	-	-	544,626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	(35,565)	-	(35,262)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929	(35,565)	-	509,36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000	101,239	718,140	45,408	849,226	(53,973)	(27,000)	2,471,040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493	-	(54,49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565	(35,565)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19,000)	-	-	(419,000)
一〇九年度本期淨利	-	-	-	-	1,688,279	-	-	1,688,279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8)	(30,288)	(10,516)	(42,852)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6,231	(30,288)	(10,516)	1,645,42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772,633	\$ 80,973	\$ 2,026,399	\$ (84,261)	\$ (37,516)	\$ 3,697,4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 〇 〇 一 年 度 金 額	一 〇 〇 九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979,601	\$ 611,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96	11,612
攤銷費用	345	3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21)	12,134
利息收入	(2,825)	(2,653)
利息費用	3,681	3,8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84,854)	(337,6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53)	(79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3	2,5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85,588)	(310,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	169
應收帳款增加	(707,867)	(146,4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907)	(225)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6)	(9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008)	(104,359)
存貨減少	14,219	4,41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18)	4,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6,429)	(243,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9	18
應付帳款增加	1,893	1,40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97,055	172,02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3,186	61,6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0	(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28)	2,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622)	(1,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8,513	236,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2,084	(6,591)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 一 〇 年 度 金 額	一 〇 九 年 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683,504)	(317,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6,097	294,063
收取之利息	2,768	3,024
支付之利息	(3,679)	(3,834)
支付之所得稅	(75,935)	(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9,251	292,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2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5)	(7,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1	8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	47
取得無形資產	(621)	(573)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537)	(7,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4)	(1,624)
發放現金股利	(419,000)	(318,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874)	(270,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6,840	15,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901	542,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4,741	\$ 557,9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附錄 2.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40,168,69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88,278,499
減：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	(2,048,18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8,623,0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804,149)
可供分配盈餘	\$ 1,816,971,82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7 元）	(1,148,0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68,911,821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附錄 3.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本條新增)	<p>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布「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條文並配合公司實務增訂條文。</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未修正)</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未修正)</p>	<p>依公司實務運作調整及酌修文字。</p>
<p>第廿六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以下未修正)</p>	<p>第廿六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u>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u> (以下未修正)</p>	<p>酌修文字。</p>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錄 4. 「公司章程」修正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二、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及製造廠均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工業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正，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

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五條：一、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議。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
- 五、分支機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公司組織需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壹點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當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次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將應分派股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報告股東會。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每年不低於 50%。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八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孔文

附錄 5.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 (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四項新增)</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未修正)</p>	<p>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爰增訂第二項。</p> <p>2.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議事規則)，爰修正第三項。</p> <p>3. 為利股東無論係實體參與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項新增)</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依「議事規則」，爰增訂第四項。</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 (第一項未修正) (本項新增)</p>	<p>第五條：<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第一項未修正)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1. 增訂標題。 2. 依「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第七項至第八項新增)</p>	<p>第六條：<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1. 增訂標題。 2. 依「議事規則」，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p>
<p>(本條新增)</p>	<p>第六條之一：<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u></p>	<p>依「議事規則」，爰增訂本條。</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第七條：	第七條： <u>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增訂標題。
<p>第八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項至第五項新增)</p>	<p>第八條：<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1. 增訂標題。</p> <p>2. 依「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三項及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未修正)</p>	<p>1. 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後面項次順延。</p> <p>2. 依「議事規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第七項至第八項新增)</p>	<p>第十一條：<u>股東發言</u>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1. 增訂標題。 2. 依「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七項及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u>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u></p>	<p>增訂標題。</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第九項至第十二項新增)</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增訂標題。 依「議事規則」，爰修正第四項及增訂第九項至第十二項。</p>
<p>第十四條：</p>	<p>第十四條：<u>選舉事項</u></p>	<p>增訂標題。</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項至第五項新增)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依「議事規則」，爰增訂第四項及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項新增) (以下未修正)	第十六條： <u>對外公告</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未修正)	1. 增訂標題 2. 依「議事規則」，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u>會場秩序之維護</u>	增訂標題。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u>休息、續行集會</u>	增訂標題。
(本條新增)	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依「議事規則」，爰增訂本條。
(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依「議事規則」，爰增訂本條。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依「議事規則」，爰增訂本條。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12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 110 年 5 月 18 日</p>	<p>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12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 110 年 5 月 18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p>	<p>1. 修改條次。</p> <p>2. 增加修訂日期。</p>

附錄 6.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第一項為限，提案超過第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10 年 5 月 18 日

附錄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 (第一項未修正)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第一款未修正)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第一項未修正)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u>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第一款未修正)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 5 條，並配合公司實務修改條文。</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三)執行單位 1.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u>管理部</u>承辦。 2.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u>管理部</u>承辦。</p> <p>(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三)執行單位 1.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u>總務單位會同財務單位</u>承辦。 2.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u>總務及財務單位</u>承辦。</p> <p>(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依公司組織異動修改文字用詞。 2. 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 9 條，並配合公司實務修改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未修正)	(以下未修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四)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未修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四)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未修正)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10條，並配合公司實務修改條文。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 <u>管理部負責執行</u>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 <u>財務單位負責執行</u>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依公司組織異動修改文字用詞。 2.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11條，並配合公司實務修改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未修正)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本款新增)</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未修正)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以下未修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並配合公司實務修改條文。</p>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 3. 權責劃分 (第三款第一目未修正) (2)會計單位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四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第二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八)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u>管理處</u>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以下未修正)</p>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 3. 權責劃分 (第三款第一目未修正) (2)會計單位 根據相關規定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四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第二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八)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u>財務</u>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以下未修正)</p>	<p>依公司組織異動修改文字用詞。</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買賣國內公債。 (以下未修正)</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以下未修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並配合公司實務修改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4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4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 <u>第八次修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錄 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業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條第十項規定為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提交董事會並提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十二)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亦適用本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3. 依前兩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1.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
2.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提出評估分析送呈董事長，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承辦。

(四)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由權責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評估方法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 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依本條第五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項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範圍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3. 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

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作交割。

(2)會計單位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4. 績效評估

- (1)財務單位將所持有部位每週一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
- (2)財務單位每月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董事長。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交易額度

本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之實質交割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之實質交割金額美金三百萬或等值外幣為限。衍生性商品契約操作停損限額以名目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名目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

實質交割金額係指實際交易之現金流量。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法律風險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委請律師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應每月二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報告。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財務主管確認並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簽核。

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以供備查。

3. 財務單位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送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授權額度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為之。

(六)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

(七)會計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管理處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資訊之提供及保存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①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②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③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3) 若與本公司一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1款及第2款第(1)、(2)目規定辦理。

(三)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 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 契約應載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家數變動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第1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總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 買賣國內公債。
 - ②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時限及程序

1. 例行性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不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不定時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第一至第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本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三)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準用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4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

附錄 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作業程序 (第一項、第六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u>管理部</u>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u>管理部</u>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四、經<u>管理部</u>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u>財務課</u>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董事長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p> <p>五、經<u>管理部</u>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u>財務課</u>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九、<u>財務課</u>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 (第一項、第六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u>財務單位</u>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u>財務單位</u>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四、經<u>財務單位</u>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u>財務單位</u>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董事長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p> <p>五、經<u>財務單位</u>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u>財務單位</u>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九、<u>財務單位</u>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依公司組織異動修改文字用詞。</p>
<p>第五條 徵信 本公司<u>管理部</u>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p>	<p>第五條 徵信 本公司<u>財務單位</u>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p>	<p>依公司組織異動修改文字用詞。</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七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七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u>一、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因事實需要，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得申請展期，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重新辦妥展期手續。</u></p> <p><u>二、 展期僅一次，展期期間不超過一年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展期僅一次為限，其展期期間依第二條第五項所規定之。</u></p> <p><u>三、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1. 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問答集修正說明。</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87年3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8年5月19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26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3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8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6日</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87年3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8年5月19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26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3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8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6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6日</p>	<p>1. 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問答集修正說明。</p> <p>2. 增加修訂日期。</p>

附錄 1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業務或融通資金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俾有所遵循，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作業要點

一、本作業程序之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業務往來金額。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三、貸與總額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三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四項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且融資期間以不超過七年為限。

- 六、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 七、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
- 八、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管理部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管理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課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董事長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五、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課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且未達第九條第二項之公告標準。
- 八、借款人在貸與額度核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應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
- 九、財務課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
- 二、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以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最低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

第五條 徵信

本公司管理部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七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稽核作業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公告

- 一、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資金貸與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87 年 3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附錄 1 1.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三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u>管理部</u>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申請時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一式二聯，經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一聯留存財務單位，一聯留存申請部門。</p> <p>二、<u>管理部</u>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三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u>財務單位</u>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申請時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一式二聯，經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一聯留存財務單位，一聯留存申請部門。</p> <p>二、<u>財務單位</u>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依公司組織異動修改文字用詞。</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本公司<u>管理部</u>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本公司<u>財務單位</u>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p>	<p>依公司組織異動修改文字用詞。</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 本處理辦法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 本處理辦法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提董事會討論時</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正說明。</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92年6月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5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8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6日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92年6月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5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8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6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6日</u>	2. 增加修訂日期。

附錄 1 2.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第一條 設置目的

本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仍得為之，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有關之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之謂，保證範圍為：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關係企業。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執行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管理部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申請時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一式二聯，經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一聯留存財務單位，一聯留存申請部門。

二、管理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背書保證對象於保證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背書保證到期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
- 四、背書保證註銷，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取回之背書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 五、保證事項到期而未註銷時，財務單位應填具「異常反應處理單」一式二聯，一聯送申請部門說明處理對策後呈核，一聯留存財務單位跟催。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於同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二項未達重大時，得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七、辦理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除本公司外，不得再對其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第六條 印鑑

- 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並設專人保管。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負責簽署。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及累積額度、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執行日期、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四、本公司管理部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第八條 公告

- 一、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 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背書保證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或追認同意辦理背書保證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稽核作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二、背書保證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

本處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附錄 1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職稱	被提名人 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 董事
董事	李孔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嶺東商專財會科畢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祥興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O-TA Golf Group Co., Ltd.、豐 太國際有限公司、江西大田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領航複材科技(惠 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及天祥晶 華飯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漢龍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7,272,408 股	不適用
董事	林忠謙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O-TA Golf Group Co., Ltd.、豐 太國際有限公司、江西大田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及領航複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善化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善化手套興業(股)公司董事	529,065 股	不適用
董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潘芸禛	哥倫比亞大學心理學學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全球 行政總管理處專員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投資部經 理	7,650,386 股	不適用
董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潘芸禛	美國南加大認知科學學士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行銷公關 部副理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設計 師	7,650,386 股	不適用

職稱	被提名人 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董事	林宏哲	底特律大學 MBA	巨大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善化手套興業(股)公司董事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2,266,088 股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陳樹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 委員 財政部 常務次長 行政院參事兼第四組組長、秘書 室主任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長	中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兼任教 授 台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理事長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否
獨立 董事	黃崇輝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永(原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台南 所創辦人、合夥會計師 南台科技大學兼任專業教授 成功大學兼任講師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 事 南良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否
獨立 董事	張添盛	美國馬里蘭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家 屏東科技大學「產業創新與專利 布局研究中心」主任 屏東科技大學科技研究所教授、 所長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否

附錄 1 4. 「董事選舉辦法」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訂定於 95 年 5 月 12 日
-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5 月 10 日
- 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
- 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
- 第四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
- 第五次修訂於 110 年 5 月 18 日

附錄 1 5.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8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 83,8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38,000,00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計6,704,000股。
- 三、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111/3/28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李孔文	108.6.6	3年	7,589,408	7,272,408	8.68%
董 事	林忠謙	108.6.6	3年	529,065	529,065	0.63%
董 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代表人：張天津	108.6.6	3年	7,650,386	7,650,386	9.13%
董 事	林宏哲	108.6.6	3年	2,266,088	2,266,088	2.70%
獨立董事	黃崇輝	108.6.6	3年	0	0	-
獨立董事	蔡清典	108.6.6	3年	0	0	-
獨立董事	張添盛	108.6.6	3年	0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8,034,947	17,717,947	21.14%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6,704,000	

附錄 1 6.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名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申請，期間為111年3月15日至111年3月24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除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名。

（二）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1年3月15日至111年3月24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